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:徐函妤

電話:07-7995678#3117

電子信箱:earth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資字第1123849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操作手冊、檢核表各1份(隨文引入)(52816986_11238499800A0C_ATTCH1.pdf、

52816986_11238499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重申教育部有關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 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,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 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72466號函暨本局112年6月9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4117600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,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,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;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,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填報。
- 三、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,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, 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,避免因人員異動未





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系統填報請詳附件操作手冊及檢核表,或洽大學校院招收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,電話: (06) 2435163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電2023/11/06文文





